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

董 13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技 术 机 构：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磊

报告编写人：李帅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810089

邮编：8333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7760666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6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31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37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45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	48
附件 1 委托书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竣工公示	55
附件 4 泥浆处置单位资质	56
附件 5 泥浆处置协议	63
附件 6 部分转运联单	69
附件 7 固废检测报告	73
附件 8 试油日期证明文件	76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77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79
附件 11 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87
附件 12 自查表	88
附件 13 内审表	89
附件 14 验收意见	90

附件 15 整改意见	95
附件 16 整改说明	96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1
附图 2 项目工程布局图	10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3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__ ☐ 改扩建__ ☐ 技改__ ☐ 迁建__ ☐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阜环函[2019]22 号 2019 年 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董 13 预探井 1 口，设计钻深 505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董 13 预探井 1 口，实际钻深 5050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新钻董 13 预探井 1 口，实际钻深 5050m	验收工况负荷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比例	3.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3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5	比例	6.0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1、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2 月 3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9]22 号”（见附件 2）； 3、2019 年 8 月 10 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7 日，项目完井					

	作业结束； 4、2019 年 12 月 22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 年 10 月 20 日，试油结束（见附件 8），根据董 13 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和试油求产施工，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项目封井完工； 5、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见附件 3）； 6、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见附件 1）； 7、2023 年 12 月 2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董 13 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8、2023 年 12 月 4 日，我公司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2024 年 1 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 16) 《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 0653-2015)；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9月21日)；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2019年1月1日)；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5月27日)； 2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2019年1月21日)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办发〔2007〕175号)》(2007年8月1日)；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林动植字〔2000〕201号)》(2000年2月1日)；
--	--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号)》(2002年11月16日); 27)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政函〔2005〕96号)》(2005年7月14日); 2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 2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 3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2017年1月1日); 32)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24日); 33) 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新环办发〔2018〕80号)(2018年3月27日);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号)》(2018年9月6日); 35) 《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发〔2018〕20号)》(2018年12月20日); 36)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党发〔2018〕23号》(2018年9月4日); 37)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20〕142号)》(2020年7月29日); 38)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2020年9月4日); 3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1年2月21日); 40) 《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 41)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	---

	3997-2017)； 42)《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8-2017)。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2)《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3)《关于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9]22 号，2019 年 2 月 3 日)； 4)其他工程相关资料。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为了解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董 6 鼻状构造的含油气情况，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该井区地质储量，并通过计算研究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董 13 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董 13 井为预探井，主要为了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根据地质勘探情况，董 13 井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已按相关封井规范进行了封井，并对临时占地地貌进行恢复，项目施工完成。且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平整，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地质构造：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董 6 鼻状构造。

实际井深：5050m。

井 别：预探井。

井 型：直井。

目的层位：三工河组。

完钻原则：井底 50m 无油气显示完钻。

项目总投资：32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4%。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 X 4899072.95，Y 15596522.88。与环评设计位置相比，项目实际位置向北偏移了 3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所在区域以荒漠景观为主，覆盖零星植被。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钻井工程、试油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另外还

涉及依托工程。

表 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钻预探井 1 口，占地面积 10800m ²	新钻预探井 1 口，占地面积 10800m ²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发电机、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生产区内设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发电机、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等，井场设施已搬走，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路宽 7m 通井道路长 3400m，面积 23800m ²	路宽 7m 通井道路长 3400m，面积 23800m ²
	生活区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长 60m，宽 50m，占地 3000m ²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长 60m，宽 50m，占地 3000m ²
环保工程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m×8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m×8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泥浆池	井场内新建泥浆池 1 个，容积 5000m ³ ，泥浆池四壁有坡度，表面用水泥抹平，采用环保型 HDPE 规格 0.75mm 厚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四周砌砖墙 0.4m×0.4m 压住防渗布以防滑落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用于道路铺设；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拉运至 150 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移动厕所	井场设置可移动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可移动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污水池	生活区新建 1 个污水池，容积 200m ³ ，采用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及移动厕所的粪便等	钻井废水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用于降尘；试油废水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垃圾坑	生活区新建 1 个垃圾坑，规格为 4m×4m×1.5m，采用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	生活区设 1 个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 828.6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 2500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试油期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的泥浆池；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池	钻井废水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用于降尘；试油废水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供电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62t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180t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1) 钻井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新钻董 13 井 1 口，实际井深为 505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 钻井基本情况表

井号	井别	井型	井深（m）	目的层位	备注
董 13	预探井	直井	5050	三工河组	已封井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实际井身结构见下表。

表 3 井身结构情况表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mm)	井段(m)	套管尺寸(mm)	水泥返高（m）
导管	Φ660.4	55.30	Φ508.0	地面
一开	Φ444.5	1005.8	Φ339.7	地面
二开	Φ311.2	3935	Φ244.5	地面
三开	Φ215.9	5050	Φ139.7	地面

(3) 钻井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下表。

表 4 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天车	静负荷 4500kN	台	1
2	游车大钩	钩载 4500kN	台	1
3	水龙头	静负荷 4500kN, 工作压力 34.3MPa	台	1
4	转盘	开口直径 950mm, 静负荷 5850kN	台	1
5	井架	静负荷 4500kN, 井架工作高度 45.5m	套	1
6	井架底座	钻台面高度 7.5m、转盘梁静载荷 4500kN	套	1
7	动力系统	柴油发电机组 4 台 (单台功率 1300kW)	台	4
8	钻井泵	单台功率 1176kW (1600HP)	台	2
9	钻井液循环罐	有效容积 360m ³ , 含搅拌机	套	1
10	振动筛		台	3
11	除气器	单台处理量 300m ³ /h	台	1
12	除砂器	单台处理量 180m ³ /h	台	1
13	除泥器	单台处理量 120m ³ /h	台	1
14	离心机	单台处理量 60m ³ /h	台	1
15	钻井参数仪		套	1
16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	4500kN	套	1

(4) 钻井液消耗情况

经调查, 整个钻井过程中均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 钻井液体系主要为膨润土、化学处理剂无机类、有机类、表面活性剂类、高聚合物类等, 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 (2021 年版)》(2021 年 12 月 2 日) 判定, 使用环节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 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 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 未发生事故。

(5) 固井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 钻井过程采用水泥 (G 级) 进行了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 固井质量良好。

2) 试油工程

实际试油采用主要设备包括: 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柴油发电机等, 另外还有先进的井下工具: MFE 系列测试工具、APR 系列测试工具、膨胀封隔器系列测试工具、各种井下修井工具、各型支柱和卡瓦封隔器、各种电缆桥塞、液压桥塞、桥塞钻取工具、移动试油设施等。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 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 井队全部搬迁。

3) 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钻井废水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试油废水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

（2）供电

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4）依托工程

本项目产生试油废水 750m³，由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共 5700m³，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经调查，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新春二号联合站运转正常，且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

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在春风油田四大主力区块的东北侧。投产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油处理能力 60×10⁴t/a，采出水处理能力 10000m³/d，共计建有 12 座 5000m³ 原油储罐，2 座 20000m³ 原油储罐，8 座 1000m³ 以上采出水处理罐，2 座 2000m³ 消防水罐，大型设备 50 余台（套）。联合站主要具备原油脱水、原油储存与外输、采出水处理、消防、供配电、自控、通讯功能。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本项目采取先租地后根据勘探开发情况再进行征地的用地模式，钻井期和试油期井场占地为临时征地，占地面积 37888m²。占地类型为林地，根据现场调查，董 13 井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目前钻井现场已恢复原貌。

表 5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变化情况
井场	37888	37888	未发生变化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井场主要包括井控房、柴油机、泥浆不落地装置、泥浆泵、工具房、值班房、油罐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随钻井队已搬走。

本项目试油主要包括采油树、临时储油罐等，试油后已随试油队搬走。钻井期及试油期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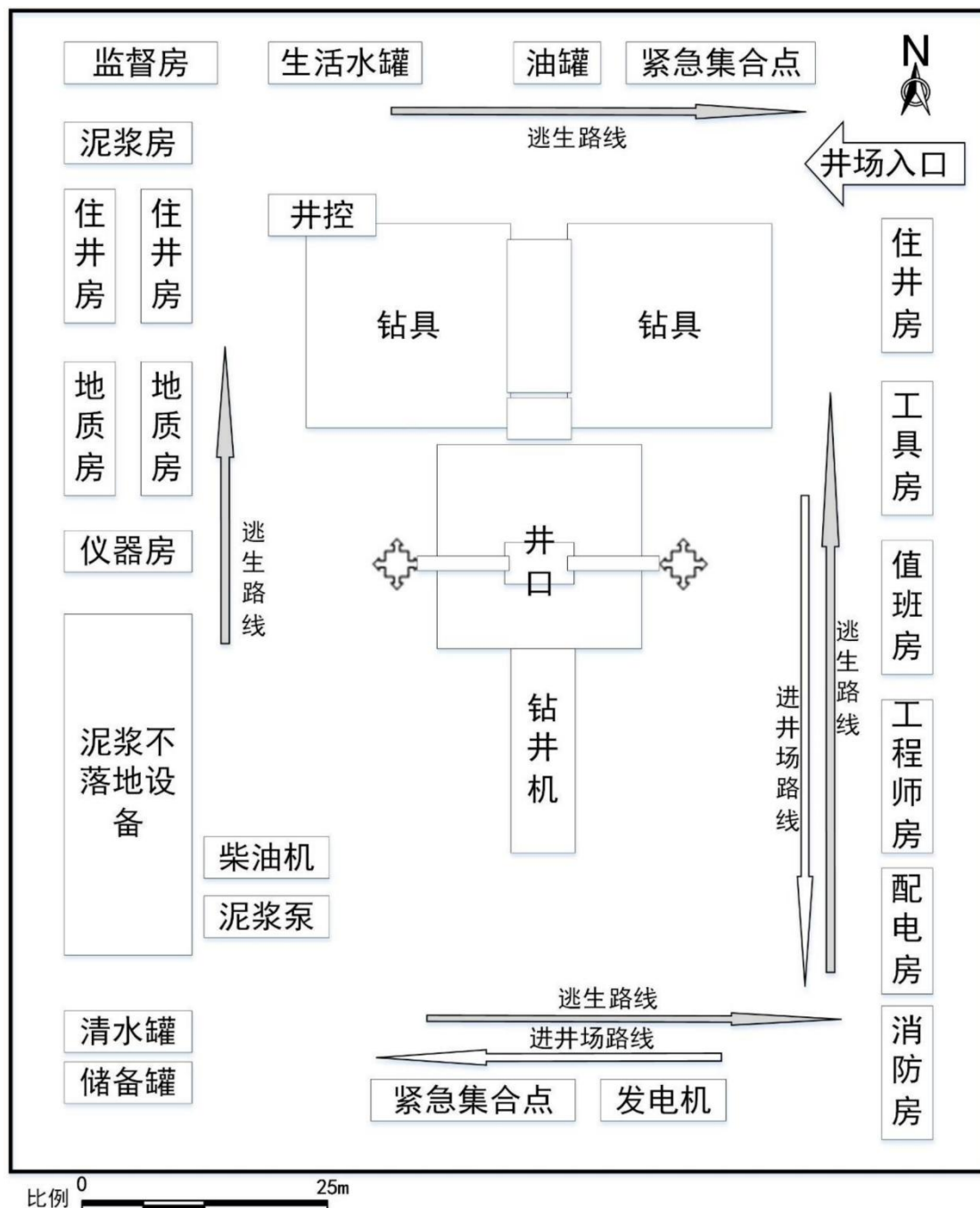


图 1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试油主要包括采油树、临时储油罐等，试油后已随试油队搬走。试油期间平

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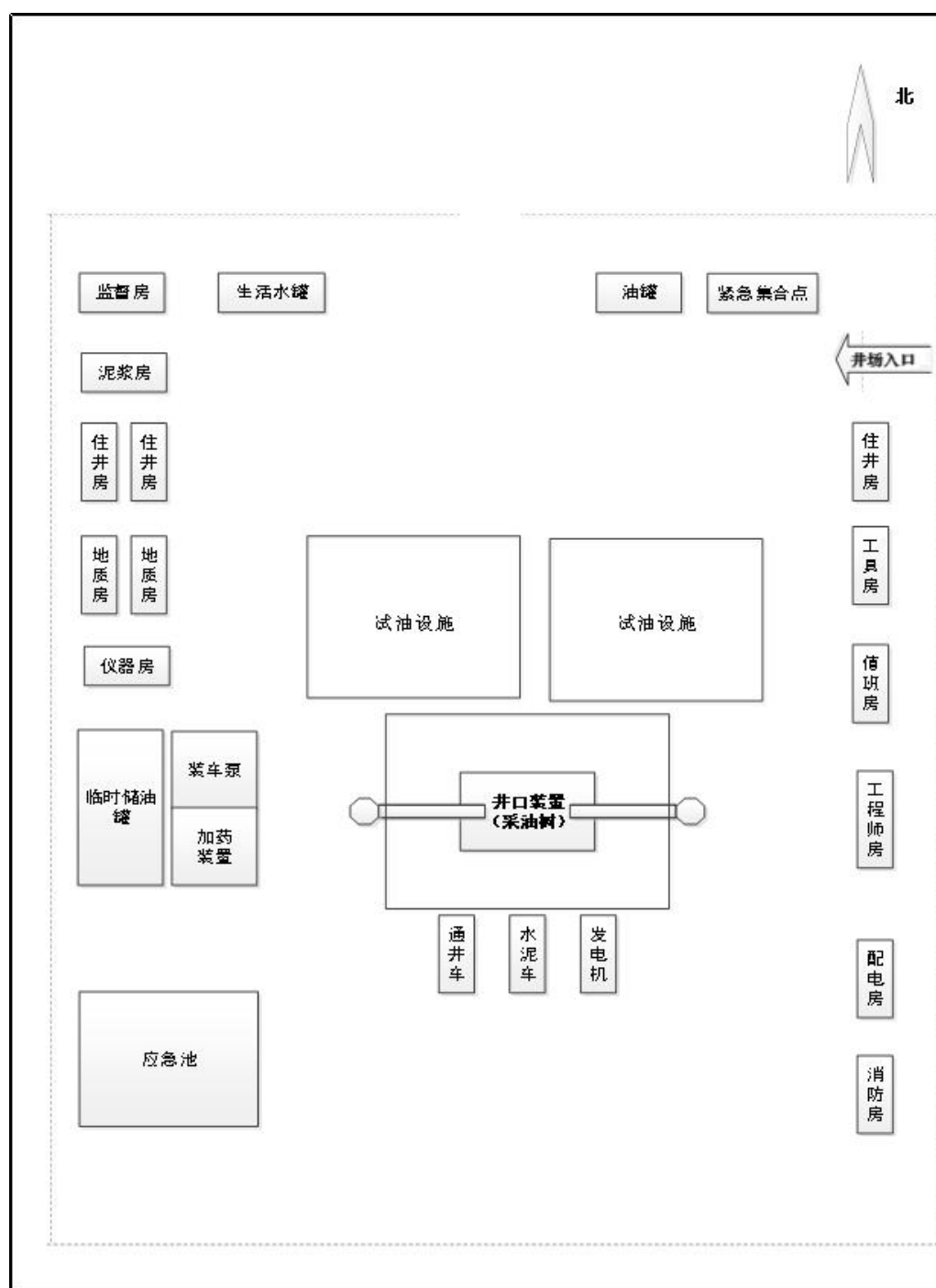


图 2 试油过程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钻井工艺流程、试油工艺流程、封井工艺流程。

1、钻井工艺

钻井工艺过程主要包括了钻前准备、钻进、固井、测井。

1) 钻前准备

在确定井位、完成井的设计后，钻前工程是钻井施工中的第一道工序，主要为施工工地平整和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2) 钻进

钻井是以一定压力作用在钻头上，并带动钻头旋转使之破碎井底地层岩石，井底岩石被破碎所产生的岩屑通过循环钻井液被携带到地面上来。加在钻头上的压力是利用部分钻柱（钻铤）的重力来完成的，钻头的旋转是由转盘或顶驱动力水龙头带动钻柱及钻头旋转来实现的，在使用井下动力钻具时，钻柱不旋转。

在钻进过程中，钻头不断破碎岩石，井眼逐渐加深，则钻柱也需要接长，因而需要不断加接钻杆（接单根）。由于钻头在井底破碎岩石，钻头会逐渐磨损，机械钻速下降，当磨损到一定程度则需要更换新钻头。为此，需将全部钻柱从井内起出（起钻），更换新钻头后再将新钻头及全部钻柱下入井内（下钻），这一过程称为起下钻。

在钻进中要钻穿各种地层，而各种地层的特点不同，其岩石强度有高有低，强度低的地层会发生坍塌，或被密度大的钻井液压裂等复杂情况，妨碍继续钻进，这需要下入套管并注入水泥予以封固，然后用较小的钻头继续钻出新的井段。每改变一次钻头尺寸（井眼尺寸），开始钻新的井段的工艺叫开钻。一般情况下，一口井的钻进过程中应有几次开钻，井深和地层情况不同，则开钻次数也不同。

3) 固井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它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套管）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4) 测井

钻井完成之后，需要进行测井，利用测量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性等方式，确定含油（气）层位，检查固井质量及确定射孔层位等。

2、试油工艺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具体钻井工艺和试油工艺过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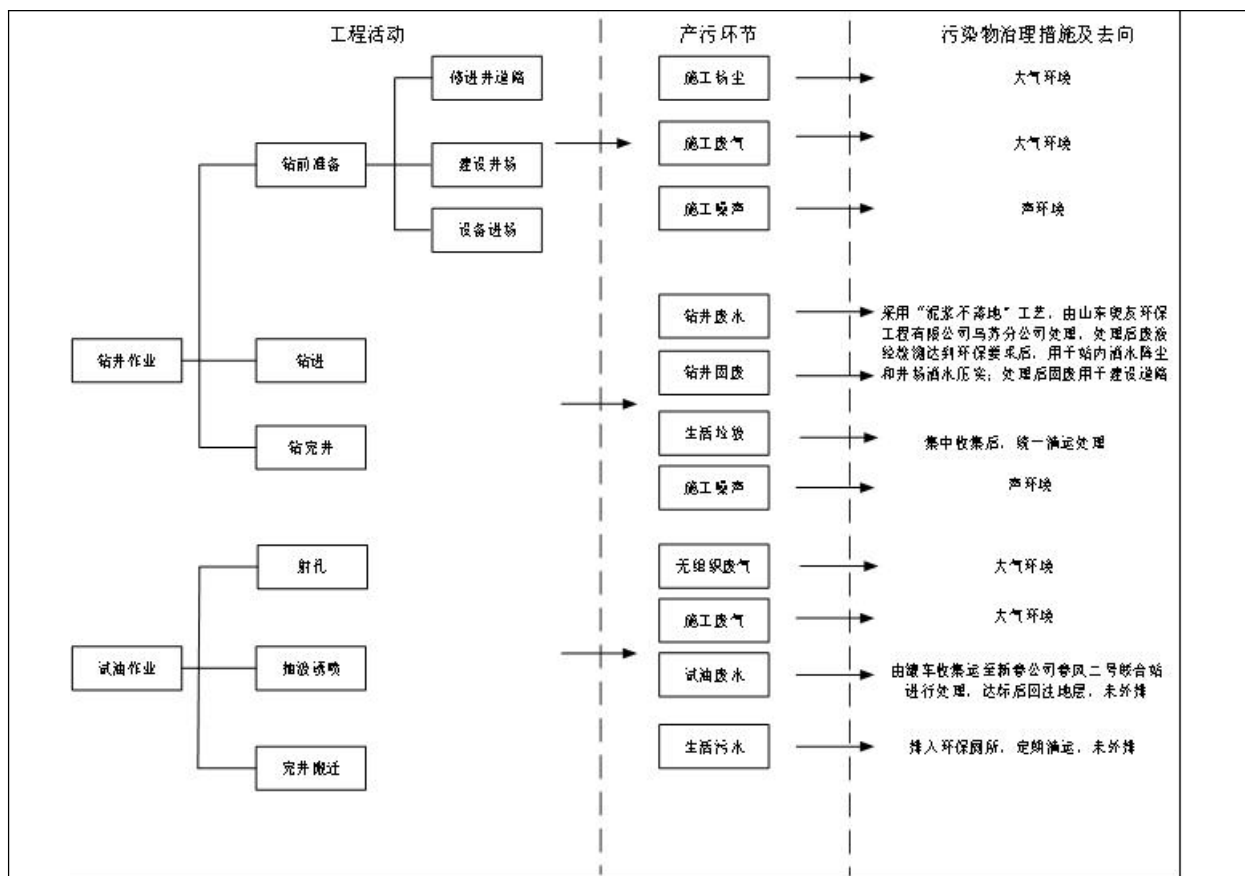


图 3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封井工艺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过程。

1) 设备拆除

设备拆除主要是拆除井口装置。

2) 封井

根据《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封井时采用分段封闭（注灰），自下而上每段均下油管至封闭层，根据深度注灰、候凝、清水试压。试压合格后进行下一段井筒的封闭（注灰）。最后清水灌满井筒，拆节流、压井管汇，拆井口、回填井坑，恢复井场。经调查，本项目按照封井设计进行了封井，符合《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满足保护淡水层和限制地下流体运移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注水泥塞永久弃井。

3) 井场清理

井场清理主要是对井场遗留的废渣等固废等进行清理等。

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

施工残渣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探井完全关闭后，影响随即消失。

封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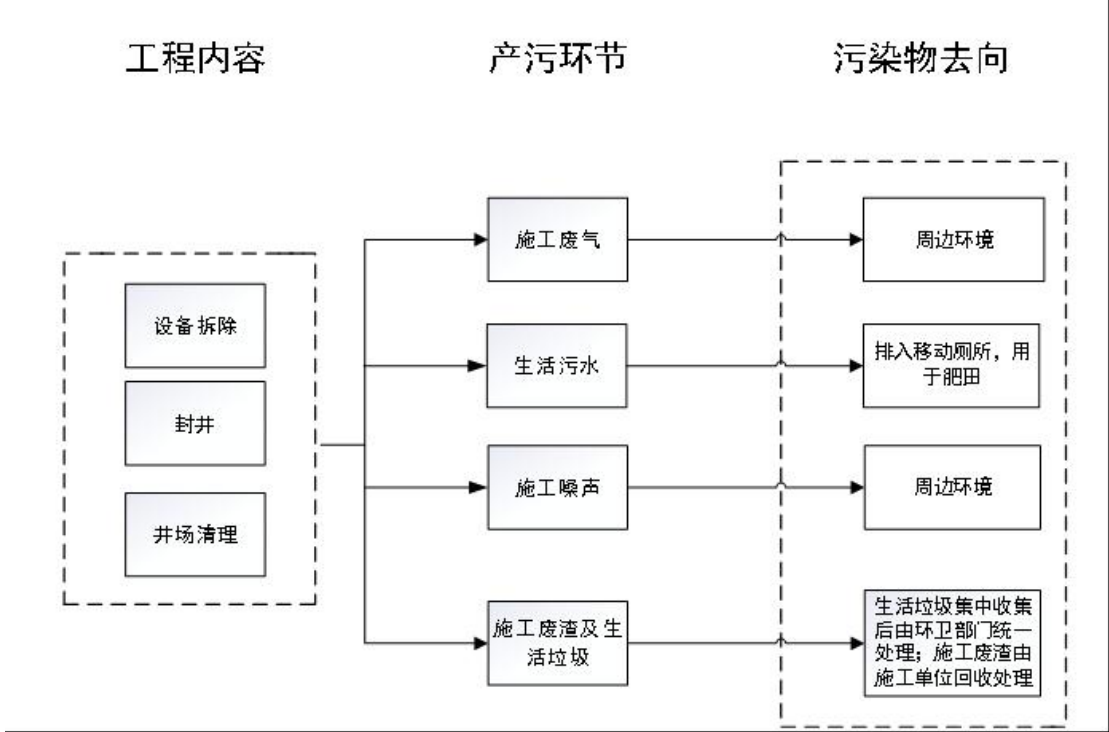


图 4 封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5.9k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5.9km	向北偏移了30m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规模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设施基础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设施基础等	不变
		井场占地面积 37888m ²	井场占地面积 37888m ²	不变
	钻井工程	井数 1口	1口	不变
		井别 预探井	预探井	不变
		井型 直井	直井	不变
		井深 5050m	5050m	不变

	生产区		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泥浆池	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泥浆不落地装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
			路宽 7m 通井道路长 3400m, 面积 23800m ²	路宽 7m 通井道路长 3400m, 面积 23800m ²	不变
	完井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不变
	辅助工程	供电	生活、办公、生产用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生活、办公、生产用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不变
		给水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不变
		排水	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施工期废水均没有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不变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封井	钻井、试油、封井	不变
投资（万元）	总投资		3000	3230	增加了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96	195	增加 99 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试油期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完井试油作业结束后,钻井期钻井废水及试油期生产废水均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①钻井废水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用于降尘; ②试油废水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钻井废水、试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置方式、地点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	油田钻井队和试油队将在生活区设置可移动厕所和污水池,粪便排入移动厕所内,定期清理至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池内,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环保厕所及防渗污水池暂存,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不变
	固废	钻井固废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钻井泥浆,井场泥浆池均采用环保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待完井后就地固化,无外排。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标准要求,用于铺设道路。	钻井固废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生活	收集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立的	收集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立的	不变

	垃圾	垃圾坑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内,拉运至 150 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音隔音设施	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	不变
	生态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	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	不变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四周均为林地,10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四周均为林地,10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不变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7 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较环评向北偏移了 30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位置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30 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99 万元	钻井废水、试油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理地点发生变化,钻井固废、试油固废处置单位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环保投资增加
3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方式改变。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更加满足环保要求,处置单位发生改变。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8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 1 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新钻井总数量未增加,本项目为勘探井不涉及产能	否
2	回注井增加	不涉及回注井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实际建设位置向北偏移了 30m,环境敏感目标数量不变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无危废产生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处置方式、地点改变，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弱化、降低等情形	否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以上措施均不同程度上减少了水土流失，且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运输车辆尾气。

①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

钻井过程中钻机等设备用电由大功率柴油发电机提供，其运转时向大气中排放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 NO_x 、 SO_2 、烟尘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②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期井场设置临时储油罐，储油罐装车以及试油过程均会有轻烃无组织挥发。经调查，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试油废水，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在没有淹没进料管口和装卸即将结束前，液体的流速应控制在 1m/s 以内，正常作业流速不超过 4.5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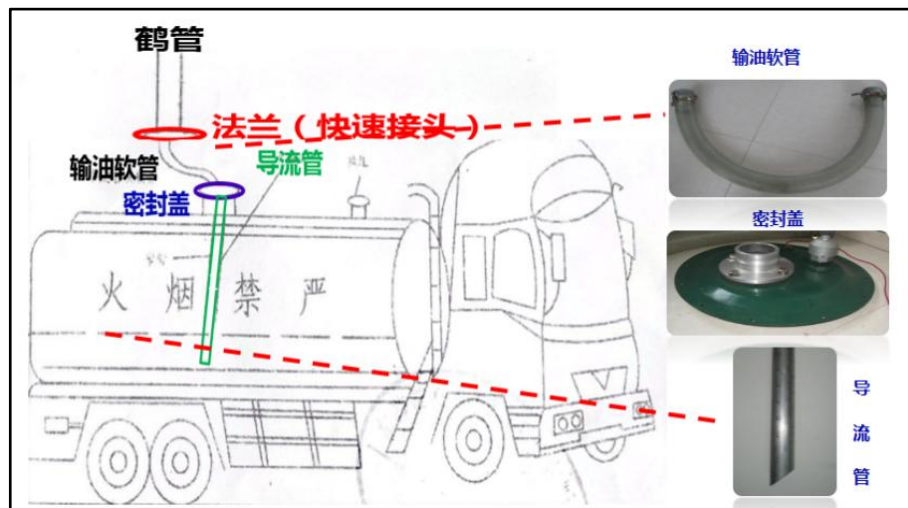


图 5 浸没式装车原理图

③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

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2) 水污染物

(1) 钻井期废水

①钻井废水

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860m³，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2) 试油期废水

①试油废水

本项目采用了抽汲诱喷进行试油，用钢绳提拉抽子，抽汲诱喷，油气流稳定后，记录数据，测试油液面的高度，计算产量。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 750m³，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产生量 5700m³。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拉运至奥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 123 团铺路。

泥浆不落地工艺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和固相随机固化输送，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2) 工程弃土

本工程弃土为井场占地范围内剥离的表层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拉运至 150 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 噪声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其源强为 95dB(A)~110dB(A)。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封井期污染防治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植被恢复等过程，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

2) 废水

封井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4)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其分布特点是声源露天无屏障，封井完成，噪声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封井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3、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30 万元，较环评阶段投资增加 23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境保护实际投资

类别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6	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8
污水处理	3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拉运、生活污水设移动厕所	45
固体废物处理	27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拉运及处置	104
噪声防治	/	各类机泵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等	8
生态恢复	54	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地貌恢复等	10
环境风险防范	6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等	10
环境管理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
合计	96	合计	195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距离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董 13 预探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5 月 1 日）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根据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 年昌吉州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 6 月 5 日）中，阜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者等于二级的天数有 273 天，优良率 74.8%，同比上升 4.0%。阜康市地区的 SO₂、NO₂、CO、O₃ 的年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未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项目区内无地表水；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试油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机组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NO_x 同时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535.3m^3 ；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容积为 5000m^3 ，泥浆池池内采用环保型 HDPE 规格 0.75mm 厚防渗布（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保要求，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08m^3 。施工人员使用移动厕所，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区污水池，就地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类比调查，整个试油周期生产排水 617.62m^3 ，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不含油，则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满足环保要求，试油结束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待油罐储满即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试油期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88m^3 ，试油期工作人员使用移动厕所，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区污水池，就地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膨润土，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约有 80% 的泥浆进行回收利用，完井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铺有防渗布的垃圾坑中，委托巴州通诚运输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处理厂进行合理化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和地面建设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修井机和通井机等，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 生态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拟建井场周边为灌木林，占地类型均为林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37888m²。对植被的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并且地表植被已不复存在。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37888m²，植被破坏后不易恢复，因而使得 37888m² 土地基本没有植物初级生产能力。当临时性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这种损失将逐渐减少。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

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准噶尔盆地中央场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部署董 13 预探井 1 口,行政隶属于阜康市境内,距离九运街镇五宫湖村东北侧约 5.9km,地理坐标:东经 88°1228.6",北纬 44°1314.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

二、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生态破坏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试油期罐车拉运原油做好油气回收措施;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伴生气,通过火炬点燃放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体回用钻井工序;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运至春风处理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阜东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基础减震,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落实泥浆不落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

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固体废弃物严格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北三台油田联合处理站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做好扰动区域地表恢复。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SO₂、PM₁₀、PM_{2.5}、TSP、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土壤：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中“8.3（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2（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表 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	SO ₂ ≤550mg/m ³ 、 NO _x ≤240mg/m ³ 、 烟尘≤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	SO ₂ ≤550mg/m ³ 、 NO _x ≤240mg/m ³ 、 烟尘≤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4.0mg/m ³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NO _x 满足表2中排放限值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NO _x 满足表2中排放限值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废水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泥饼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及《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

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现已封井。故本次验收仅对钻井、封井进行验收，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下表。

表 11 调查范围及内容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井场及井场周围1000m范围	调查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类型、面积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调查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施工期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2、调查目标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生态环境	1	梭梭等地表植被	——	——	梭梭为自治区一级保护植物
声环境	1	区域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地下水环境	1	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土壤	1	周围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和试油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水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基本项目（45项）及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47项（井场内、外）。

5）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期和试油期，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目前，董 13 井已经完成钻井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按照相关要求对井口进行封井后对土地进行平整，项目施工完成，临时占地恢复原地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上措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现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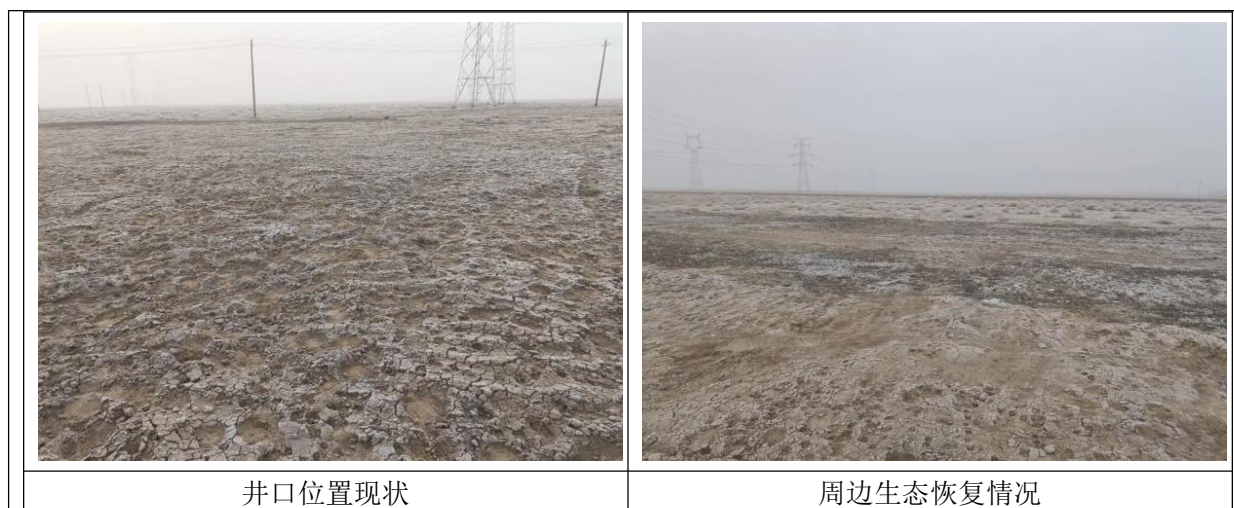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现场及四周临时占地地貌恢复现状图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经资料收集可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试油废水，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860m³，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 750m³，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设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本项目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通过与周边农户沟通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产生量为5700m³，拉运至奥友环保123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123团铺路。

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和固相随机固化输送，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2) 工程弃土

本项目工程弃土产生量较小，用于铺垫井场、平整路面。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拉运至150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 实行“下垫上盖”方案, 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2) 保证油罐罐口包扎好, 防止进水、漏油等, 同时清除油管线内油品。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 经实地调查, 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防井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和试油、试气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 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 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 以上)的井, 严禁高速起钻, 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 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 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 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③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

④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 上、下旋塞一次, 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⑤已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 起钻已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⑥加强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3) 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 安装了防井喷装置, 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引起的井喷事故, 具体措施如下:

①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 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

过渡法兰等；

②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③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2)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油罐的维护保养，避免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2) 在油罐底部铺设防渗膜，如发生油品泄漏，及时收集在铁桶中。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9。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制定了《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并做了相应记录。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及试油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便携式 H₂S 监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了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施工期间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时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图 7 项目应急演练照片

5、清洁生产

1) 钻井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2)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6、水土流失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分为钻井期、试油期及封井期。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董 13 井生态范围内主要是林地，受影响较小，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在，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遮盖等形式，减少了水土流失。经现场踏勘可知，董 13 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另外，本项目占地属于林地，周围有梭梭等植被覆盖，野生动物稀少，且钻井过程时间较短，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改变土体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以及钻井废弃泥浆含酸碱药剂，若处理不当，泄漏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

①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时采用了环保型泥浆，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钻井废水、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②试油期试油队采用了船型围堰，避免了试油时对土壤污染。

③加强培训，规范操作规程；采用了视频监控及员工巡检两方面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2) 土壤环境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1) 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井场内及井场外各选取 1 个监测点，采样深度 0~0.5m。



图 8 项目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及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47 项。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项目场地内、外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13 项目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 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PE-900T	XHJ-ZBJCSB-063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 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PE-900T	XHJ-ZBJCSB-06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 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PE-900T	XHJ-ZBJCSB-063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 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5）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土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备校正和清洗

采样钻探前以及不同的监测点钻探采样间，对钻探设备和采样工具都进行了清洗，以防止交叉污染。

②样品采集

在土壤采集过程中使用一次性丁腈手套，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③质控样品

现场工作期间，为确保样品采集、运输、贮存过程都在质控之下，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了现场质量控制样品。

④实验室质控

为了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除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外，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平行样、空白样、加标空白样等，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

(6) 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影响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类用地）	董 13 井场井口附近（0.3-0.5m）	董 13 井场外（0-0.2m）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pH>7.5	/	8.79	9.19	/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	826	ND	ND	达标
3	砷	mg/kg	25	20	6.66	7.21	达标
4	镉	mg/kg	0.6	20	0.20	0.19	达标
5	六价铬	mg/kg	/	3.0	ND	ND	达标
6	铜	mg/kg	100	2000	24	23	达标
7	铅	mg/kg	170	400	14.0	13.8	达标
8	汞	mg/kg	3.4	8	0.102	0.100	达标
9	镍	mg/kg	190	150	24	24	达标
10	四氯化碳	mg/kg	/	0.9	ND	ND	达标
11	三氯甲烷（氯仿）	μg/kg	/	0.3	ND	ND	达标
12	氯甲烷	μg/kg	/	12	ND	ND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μg/kg	/	3	ND	ND	达标
14	1,2-二氯乙烷	μg/kg	/	0.52	ND	ND	达标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	12	ND	ND	达标
1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	66	ND	ND	达标
17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	10	ND	ND	达标
18	二氯甲烷	μg/kg	/	94	ND	ND	达标
19	1,2-二氯丙烷	μg/kg	/	1	ND	ND	达标
20	1,1,1,2-四氯	μg/kg	/	2.6	ND	ND	达标

	乙烷						
2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	1.6	ND	ND	达标
22	四氯乙烯	μg/kg	/	11	ND	ND	达标
23	1,1,1-三氯乙烷	μg/kg	/	701	ND	ND	达标
24	1,1,2-三氯乙烷	μg/kg	/	0.6	ND	ND	达标
25	三氯乙烯	μg/kg	/	0.7	ND	ND	达标
26	1,2,3-三氯丙烷	μg/kg	/	0.05	ND	ND	达标
27	氯乙烯	μg/kg	/	0.12	ND	ND	达标
28	苯	μg/kg	/	1	ND	ND	达标
29	氯苯	μg/kg	/	68	ND	ND	达标
30	1,2-二氯苯	μg/kg	/	560	ND	ND	达标
31	1,4-二氯苯	μg/kg	/	5.6	ND	ND	达标
32	乙苯	μg/kg	/	7.2	ND	ND	达标
33	苯乙烯	μg/kg	/	1290	ND	ND	达标
34	甲苯	μg/kg	/	1200	ND	ND	达标
35	间,对二甲苯	μg/kg	/	163	ND	ND	达标
36	邻二甲苯	μg/kg	/	222	ND	ND	达标
37	硝基苯	mg/kg	/	34	ND	ND	达标
38	苯胺	mg/kg	/	92	ND	ND	达标
39	2-氯酚	mg/kg	/	250	ND	ND	达标
40	苯并[a]蒽	mg/kg	/	5.5	ND	ND	达标
41	苯并[a]芘	mg/kg	/	0.55	ND	ND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mg/kg	/	5.5	ND	ND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mg/kg	/	55	ND	ND	达标
44	蒽	mg/kg	/	490	ND	ND	达标
45	二苯并[a,h]蒽	mg/kg	/	0.55	ND	ND	达标
46	茚并[1、2、3-cd]芘	mg/kg	/	5.5	ND	ND	达标
47	萘	mg/kg	/	25	ND	ND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说明董 13 井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3、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作业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试油废水，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控制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4、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5、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6、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期产生的钻井固废通过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减量化处理，钻井泥浆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董 13 井钻井固废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钻井固废检测结果（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2.0-12.5	10.5
2	六价铬	mg/L	≤13	6.8
3	铜	mg/kg	≤600	65.1

4	锌	mg/kg	≤1500	165
5	镍	mg/kg	≤150	26.2
6	铅	mg/kg	≤600	38.2
7	镉	mg/kg	≤20	4.6
8	砷	mg/kg	≤80	36
9	苯并（a）芘	mg/kg	≤0.7	0.52
10	含油率	%	≤2	1.25
1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50	96
12	含水率	%	≤60	26.1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拉运至 150 吨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情况

本项目不具备开采价值，已封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结论
扬尘废气		1、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2、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 3、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1、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施工现场采用了围挡，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了遮盖措施； 2、项目控制了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措施； 3、大风天不进行施工。	已落实
施工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柴油机油尾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项目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已落实
	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定期对设备进行了检修和维护。	已落实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		钻井废水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试油过程中抽汲出的不含油地层水均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抽汲出的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使用移动厕所，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区污水池，就地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	全部排至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钻井固废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减少固废产生量，钻井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	已落实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拉运至 150 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需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施工应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 3、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1、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2、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需连续作业的除外，夜间施工应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 3、定期对设备进行了检修和维护，设备运转正常；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安装了消音隔音设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的噪声； 4、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并控制汽车鸣笛。	已落实
生态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2.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得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3.严格规定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1.合理指定了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有效提高了施工效率； 2.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没有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3.严格规定了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根据地质勘探情况，董 13 井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不再进行试油，目前现场已恢复原貌	已落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态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执行情况	结论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洒	已

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试油期罐车拉运原油做好油气回收措施;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伴生气，通过火炬点燃放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降尘、并设置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处全部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装载后密闭遮盖，有效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的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体回用钻井工序；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运至春风处理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阜东污水处理厂。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基础减震，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施工单位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夜间高噪声设备停止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已落实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落实泥浆不落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固体废弃物严格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北三台油田联合处理站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做好扰动区域地表恢复。	加强生态保护，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和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未在农田区设置生活营地，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减少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已落实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本项目新钻董 13 井 1 口，实际钻深 5050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封井。项目实际总投资 3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20 日试油完成并封井。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建设地点向北偏移了 30m，但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加；总投资增加 230 万元；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发生变化，但处置效果不变；水、电、柴油用量改变。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根据现场调查，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且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试油期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控制无组织挥发废气；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3) 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拉运至奥拉运至奥友环保 123 团集中处理站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 123 团铺路；工程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拉运至 150 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说明董 13 井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建议和后续要求

1) 加强井场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

4、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3 预探井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环境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函（2019）22 号

关于对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部署董 13 预探井 1 口，行政隶属于阜康市境内，距离九运街镇五官湖村东北侧约 5.9km，地理坐标：东经 88°12'28.6"，北纬 44°13'14.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

二、根据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

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生态破坏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试油期罐车拉运原油做好油气回收措施；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伴生气，通过火炬点燃放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体回用钻井工序；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运至春风处理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疏松地层和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阜东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基础减震，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落实泥浆不落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

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固体废弃物严格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北三台油田联合处理站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做好扰动区域地表恢复。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抄 送：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3日 印发

共印汉文3份

附件3 竣工公示

033570282.aspx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董13预探井竣工日期公示

董13预探井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相关的规定，现将董13预探井环境保护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13预探井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5.9km。

主要建设内容：完钻董13预探井1口，实际井深5050m。

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0546-868307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黄山街181号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信息公开：2023-12-0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1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32074
技术支持：石化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泥浆处置单位资质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سەپت ۋاكالەت ئورۇن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 — — — — 名 称 — — — — — 类 型 — — — — — 营 业 场 所 — — — — — 负 责 人 — — — — — 成 立 日 期 — — — — — 营 业 期 限 — — — — — 经 营 范 围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陈勇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至 长期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 环保设备安装销售;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 拆迁工程 (不含爆破); 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水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建材批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不再

另行通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چ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سانائەت مەمۇرىي يۇرتتۇرۇش باسقۇچى ئىدارىسى تەرىپىدىن تەستىقلىنىپ بېرىلگە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7〕192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中心地理坐标：N：44°56′43.38"，E：84°31′19.96"。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泥浆池、泥浆处理设备、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项目采用“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工艺，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建成以后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124.16m²，绿化面积6700m²，绿地率20%。工程总投资约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8%。

项目在落实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在大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施工场地地面硬化处理，施工区设围栏，实施增湿碾压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合理堆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堆场建设全封闭围挡和顶棚、道路洒水、控制车速、运输车辆做好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产生的液相滤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回用于井队洒水降尘和配制新的钻井液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职工创业园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离脱水后的污泥渣作为铺垫井场、铺路的材料；生活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用于项目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环保局负责，我局委托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3团环保科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 3 —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123 团环保科。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3000m³泥浆储存池3座、不落地收集罐40个、单井2个、140×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

2017年12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5 泥浆处置协议

副本

合同编号: 10200038-19-FW0499-0026

董 13 井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服务

发包方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在库尔勒签订

董13井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董13井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服务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董13井废弃钻井液进行钻井固废综合治理,负责施工产生的固废、废液处理至完成所有工作量,完成甲方井场暂存岩屑(含钻屑废物)、废液转运清场、完井后的废弃钻井液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6日。

2. 具体工作内容:乙方负责董13井废弃钻井液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负责井队施工产生的废弃钻井液无害化处理,固废及废液现场收集、装车、拉运以及无害化处理;现场收集固体暂存桶容积、液体暂存罐容积满足施工需求,固液分离满足甲方要求,运输车辆标准(车型槽车),运输地点确认按照业主方要求执行;负责清洁乙方生产区域所有环保工作。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关于加强探井固废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附件探井、试油环保物资清单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3. 进度安排:按业主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固废及废液清运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GPS,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车辆运输必须根据业主或甲方要求实施押运,各种运输联单齐全。固废及废液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废及废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环境污染被地方政府和业主单位处罚的费用)。
 5. 乙方清运处置固废及废液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7.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

量和处置地点。根据甲方或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定期对固相、液相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过程必须依法合规,各种废弃物追溯手续齐全。乙方负责提供钻井泥饼检验报告、目的层井段的泥浆第三方检测报告,压滤产生泥饼量记录,钻井队签字的废弃泥浆以及固废、废液的处理转运联单,运输车辆GPS路线图等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甲方负责固废及废液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第四条 委托费用

泥浆不落地服务费用:预估费用 318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结算时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实际支付给甲方关于董 13 井泥浆不落地无害化处置服务费用的基础上,下调 6%给予乙方据实结算。

以上费用包括机台使用费用、固废、液废收集处理费用、固废、液废车辆运输费用、固废、液废转运押运相关费用、挖掘机费用、设备拆迁安装费用以及完井后清罐废物、完井后的废弃钻井液无害化处理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1. 乙方工作完成并按照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探井固液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取全取准环保交接相关各项资料提供给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到甲方办理审核结算手续;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资金情况,叁年内分期将费用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当年业务结算不及时或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除业务费用 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度结算,每笔业务扣除业务费用 20%,超过一年结算,扣除每笔业务费用的 30%。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方纳入发包方统一的 HSE 管理,服从公司、项目经理部、钻井队管理。
2. 承包方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备劳保、一般防护、职业防护等用品,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3. 在井人员熟练掌握钻井队应急预案程序,确保演练期间应急联动、迅速响应。
4. 承包方编制防止环境污染应急措施,并配备应急罐、电器设备等应急物资。
5. 建立施工日志(内容:井号、时间、日处理固相量、液相量、添加固化剂量等内容)。
6. 收集设备满足现场泥浆不落地清洁生产要求,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业主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持证上岗,现场作业人员根据业主要求取得相应 HSE、硫化氢、井控、特种作业证

等证件。

7. 井队负责提供现场施工用电, 乙方负责设备装车、运输、卸车、安装及泥浆废弃物装车、拉运及无害化处理, 保证清洁化设备完好有效, 若因设备问题、现场操作不当或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上井服务人员食宿的安排, 生活费乙方按井队标准自付。

9. 甲方井队提供乙方泥浆不落地设备在井场服务用电, 如果业主结算给甲方的工程款中包含泥浆不落地无害化处置设备电费, 甲方将电费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施工过程、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核定。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有权检查乙方投入的特种车辆状况, 核实人员上岗资格, 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4. 在乙方进场前清除施工场地障碍, 使其具备开工条件。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将废弃钻井液未拉运到甲乙双方确认的指定地点处理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3.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钻井废弃物妥善处理。
5.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厂时, 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保证及时、安全将合同标的物进行收集、装车及无害化处理。
7. 保证作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8. 负责所载货物的装车, 做好装车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9. 接受甲方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采纳合理意见, 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0. 自行承担在机具调遣和施工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如设备未按时间上井, 工艺达不到要求, 乙方废弃钻井液无害化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的甲方停工、停产损失, 甲方按照同类型钻机日费定额从乙方结算款中扣

除。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废、废液时, 若造成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被基层队、项目部、甲方、业主发现乙方偷排的, 每次处罚乙方 2 万元; 若因偷排或其它环保原因甲方被业主单位或地方政府处罚的, 甲方将按照 2 倍罚金对乙方进行处罚; 以上处罚金额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在 2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东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东营市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合同编号: 10200038-19-FW0499-0026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 乙方执 1 份, 甲方执 1 份。

发包方 (甲方) (盖章)

承包方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小区五

住所:

123 团创业园区

区乙方公寓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
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账号: 65001705100052584162

账号: 6505 0164 6388 0000 0031

邮编: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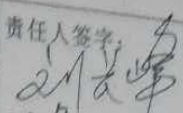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6 日

签订时间: 2019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6 部分转运联单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共三联
所属单位	70798	废物种类	岩屑		
来源	董13井	数量(kg)	25方	责任人签字:	刘长峰 2019年11月1日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分公司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乌苏市123团工业园			马忠权	
车号	新B80940	交接时间	21:54	2019年10月29日	
接收站名称	奥友环保乌苏分公司			接收站签字:	
数量(kg)	25方	接收时间	8:10	2019年10月30日	
备注	1、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检查的凭证，三方签字后生效。 2、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报告的依据。 3、此联单一式三份，第一联白色为生产单位（收集单位）留存，第二联红色为运输单位留存，第三联蓝色为接收单位留存。				

拉运记录联单

所属单位	墨 + 三 4		废物种类	流 海 水		共三联
来 源	7079814		数 量 (kg)	15	责任人签字: 	2019年11月16日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乌苏 兵团工业园					2019年11月14日
车 号	新D04040	交接时间	20:15			
接收站名称	奥友环保乌苏分公司					接收站签字: 
数 量 (kg)	15	接收时间	06:25		2019年11月15日	
备 注	1、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检查的凭证，三方签字后生效。 2、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报告的依据。 3、此联单一式三份，第一联白色为生产单位（收集单位）留存，第二联红色为运输单位留存，第三联蓝色为接收单位留存。					

拉运记录联单

共三联

所属单位	70798队	废物种类	泥漿	责任人签字: 刘生峰 2019年9月29日
来源	老12井	数量(kg)	45kg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运输单位签字: 李东青 2019年9月28日
运输路线	济南市12团工业园			
车号	新C21187	交接时间	11:30	接收站签字:  2019年9月28日
接收站名称	山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数量(kg)	45kg	接收时间	11:50	
备注	1、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检查的凭证，三方签字后生效。 2、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报告的依据。 3、此联单一式三份，第一联白色为生产单位（收集单位）留存，第二联红色为运输单位留存，第三联蓝色为接收单位留存。			

岩屑处置证明

兹有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将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置后的
合格水基钻井岩屑用于一二三团道路修复。

第七师一二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192752



项目名称: 董 13 井岩屑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R2019275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农七师 123 团			
被测地址	董 13 井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5555.12-1995	/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5050381	崔亚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mg/L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V8) 16B3C83B464	崔亚平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陶盼捷
铜	固体废物 铜和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陶盼捷
镍		3mg/kg		陶盼捷
锌	固体废物 铅、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陶盼捷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陶盼捷
镉		0.1mg/kg		陶盼捷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1531126071	蔡栋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万分之一天平 E-104EB 3428788975	吴小梅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0.010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
*苯并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0.012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uitra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2 页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崔亚平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192752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状态	灰色、粉状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张瑶	检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8 月 2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T20192752	董 13 井	无量纲	10.5	2.0-12.5
2	COD	T20192752		mg/L	96	≤150
3	六价铬	T20192752		mg/kg	6.8	≤13
4	铜	T20192752		mg/kg	65.1	≤600
5	锌	T20192752		mg/kg	165	≤1500
6	镍	T20192752		mg/kg	26.2	≤150
7	铅	T20192752		mg/kg	38.2	≤600
8	镉	T20192752		mg/kg	4.6	≤20
9	含油率	T20192752		%	1.25	≤2
10	含水率	T20192752		%	26.1	≤60
11	砷	T20192752		mg/kg	36	≤80
12	苯并芘	T20192752		mg/kg	0.52	≤0.7
备注		1.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附件 8 试油日期证明文件

关于董 13 预探井试油期的说明

探井试油期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性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试油期主要分为试油论证期和试油施工期。根据董 13 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和试油求产施工，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决定董 13 预探井弃井封井，试油期结束，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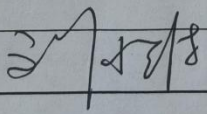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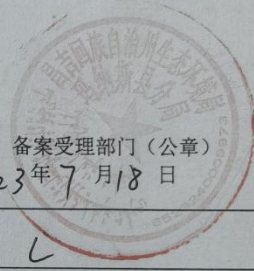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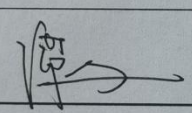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8日		
备案编号	632324 - 2023-01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范雨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B23CM573-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常凯强
委托方电话	18754648377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 位于九运街 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
采样人员	许利、房云龙
分析人员	于宗魁、王甜甜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 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 “ND” 表示。

编制人: 周宇新 审核人: 房龙 签发人: 房龙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2
采样日期		2023.12.4	分析日期	2023.12.7~12.13
样品编码		T1-1-1		T2-1-1
采样地点		探井井内 E:88°12'28.51" N:44°13'15.10"		探井东侧 30 米 E:88°12'29.22" N:44°13'14.65"
采样深度		0.0~0.5m		
样品状态		黄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79		9.19
石油烃	mg/kg	ND		ND
砷	mg/kg	6.66		7.21
镉	mg/kg	0.20		0.19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24		23
铅	mg/kg	14.0		13.8
汞	mg/kg	0.102		0.100
镍	mg/kg	24		24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三氯甲烷（氯仿）	μ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续下页				

土壤检测结果

续上页			
样品编码		T1-1-1	T2-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 -227	2024/7/1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 -042	2024/7/5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 -042	2024/7/5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 -127	2023/11/2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 -030	2024/7/5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 -063	2024/5/17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 -063	2024/5/1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 -063	2024/5/17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 -091	2024/7/7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1,1-二氯乙烯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TD	XHJ-ZBJCSB-069	2024/5/17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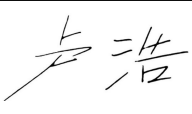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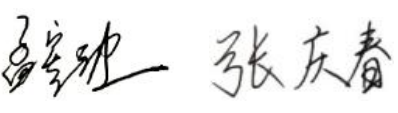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土壤采样

附件 12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02.03	开工日期	2019.08.10
	竣工日期	2020.10.20	调试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阜环函[2019]22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废气治理 8 废水治理 45 噪声治理 8 固体废物治理 104 绿化及生态 10 其他 20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董 13 预探井 1 口，钻井总进尺 5050m，完井后进行了阶段性试油，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23.11.26
审核人			审核时间	2023.11.26

附件 13 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内审人员	卢浩 马学刚 张庆春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封井。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4 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九运街镇五官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项目建设 1 口董 13 预探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3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13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9]22号”；

2019年8月10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年12月7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2019年12月22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年10月20日，试油结束，根据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和试油求产施工，地层资料录取齐全，董13井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项目封井完工；

2023年1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4%。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37888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荒地。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

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未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直接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

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123团铺路;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拉运至150团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13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13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孙宇颖 韩磊 本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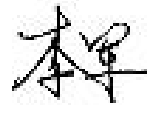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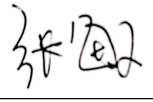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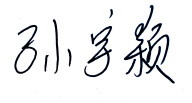
刘建伟 张国 李中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验收调查单位	李帅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3889684	
组员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刘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副经理	17754363996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评审专家	孙宇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教授	15099661838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 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 董 13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核实具体的封井时间，试油期时间；
- 2、核实固废去向，补充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 3、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 4、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
- 5、明确项目临时占地类型。

孙东莹 孙颖 韩瑞

验收组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6 整改说明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

董 13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核实具体的封井时间，试油期时间；

整改说明 1：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完善了项目具体的封井时间，试油期时间，详见报告 P2。

整改意见 2：核实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整改说明 2：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核实了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详见 P19～P21。

整改意见 3：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整改说明 3：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了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详见 P10。

整改意见 4：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

整改说明 4：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详见 P22。

整改意见 5：明确项目临时占地类型；

整改说明 5：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已明确占地类型，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荒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详见 P38。

梁东营 孙宇颖 韩瑞

验收组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设计环保投资 9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2 月 3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19]22 号”；

3、2019 年 8 月 10 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7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4、2019 年 12 月 22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 年 10 月 20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董 13 井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项目竣工，已封井；

5、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7、2023 年 12 月 2 日，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董 13 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8、2023 年 12 月 4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2024 年 1 月，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0、2024 年 1 月 31 日，本项目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2024 年 3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建设单位通过电话接听的方式收取公众参与。

2.3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8 队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没有对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计划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处全部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装载后密闭遮盖，有效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的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施工单位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夜间高噪声设备停止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董 13 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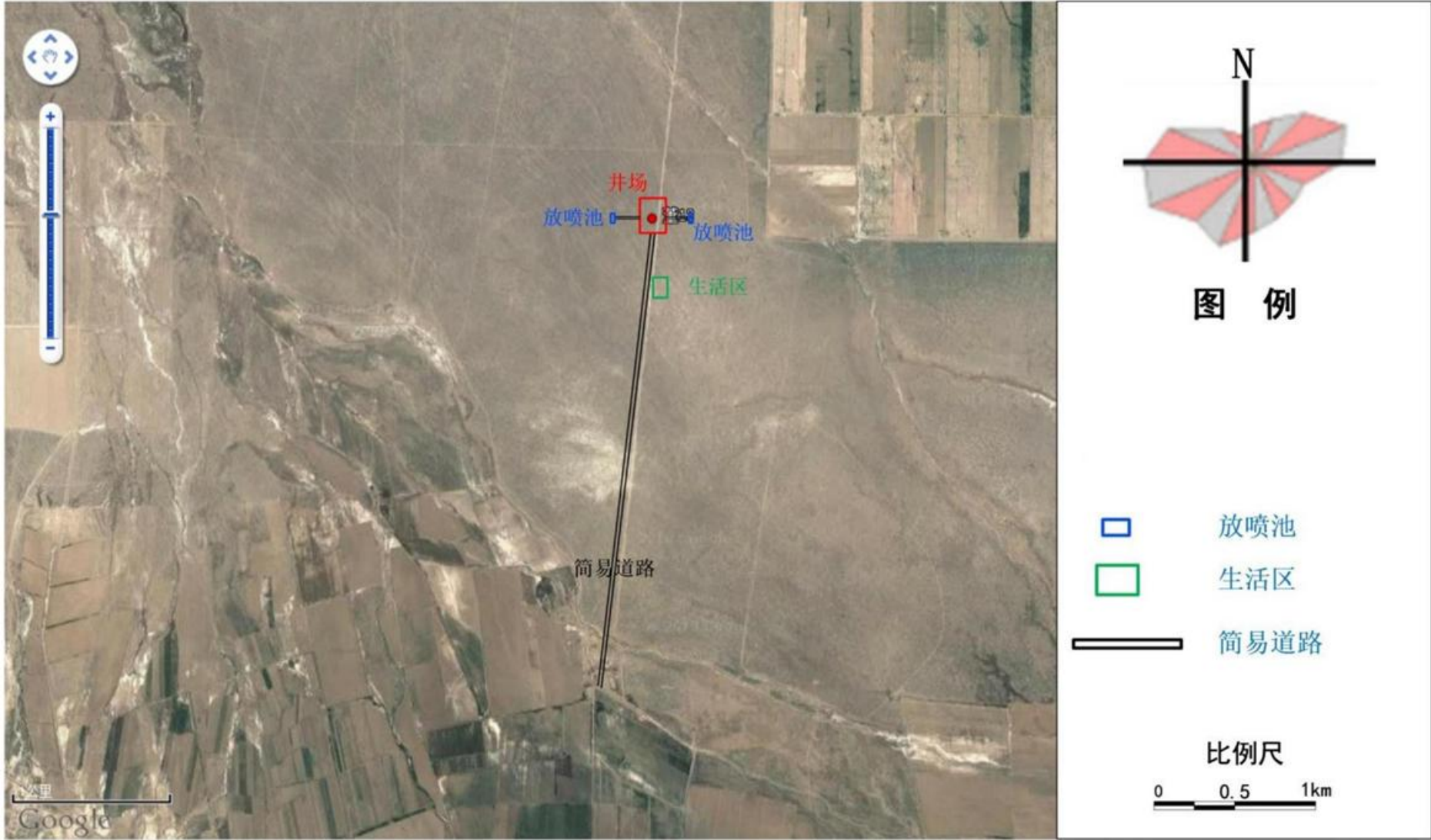
4 整改工作情况

见附件 16 整改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布局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卢浩

项目经办人(签字): 卢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阜康凹陷东部斜坡带董 13 预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境内，位于九运街镇五宫梁湖村东北侧约 5.9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 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董 13 预探井 1 口，设计钻深 5050m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董 13 预探井 1 口，实际钻深 5050m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函[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X 4899072.95， Y 15596522.88					线性工程长度(千 m)	/		起始点经纬度	/			
	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3.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6.04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

103